|  |
| --- |
|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請款應備文件檢核表** |
| 次序 | 文件名稱 | 說明 | 申請人檢核 | 收件檢核 |
| 一 | 請領申請書 | 1份（如附件1）。 | □ | □ |
| 二 | 團隊出國報告書 | 1份（如附件2）；參與活動所攜回之相關資料，得影印或掃描附加於出國報告正文之後。 | □ | □ |
| 三 | 經費支出明細表（請款用）與外幣匯率證明 | 1份（如附件3）。若需換算匯率，須檢附受補助人購入外幣水單證明；無水單證明者，則依出國前一工作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 | □ | □ |
| □ | □ |
| 四 | 支出原始憑證 | * 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支出機關分攤表1份（如附件4）。
2. 支出憑證清冊1份（如附件5）。
3. 黏貼憑證用紙1式（如附件6）。
4. 機票支出憑證：須符合「補助經費科目說明」規範。
5.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6.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7.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8. 門票、進駐費、攤位費、學費支出憑證：須符合「補助經費科目說明」規範，檢附如Invoice或發票或具單位及負責人章之收據及支付證明（如信用卡帳單或匯出匯款收件證明）。如參與活動主辦單位或承攬代購單位均無法開立支出憑證，受補助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9. 足資證明受補助人支付金額及金流管道予承攬代購單位之文件。
10. 參與活動相關證明或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主辦單位與承攬代購單位具合作關係之文件。
11. 支出證明單（如附件7）。
12. 具結書（如附件8）。
 | □ | □ |
| 五 | 領據 | 1份（如附件9；具領人名稱須與受補助人名稱相同）。 | □ | □ |
| 六 |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註：

1. 請款應備文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並依序排列。
2. 請款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新創團隊及負責人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請款應備文件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光碟或隨身碟等形式送交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4. 請領申請書、團隊出國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請款用）之電子檔應採開放文件格式（\*.odt）或word(\*.doc或\*.docx)格式繳交。團隊出國報告書內文採中文撰寫，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各項標題採標楷體加粗12號字、1.5倍行高。
5. 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案執行結束次日起三十日內（十一月二十一日後結束執行之補助案最遲須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送申請撥款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以郵寄、專人親送或網路向本局申請撥款；屆期未申請撥款者，本局不予補助。
6. 受補助人所送申請撥款文件如不齊全，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得不予補助。
7. 受補助人請領補助款所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與誠信原則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與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不實受補助人應負相關責任。
8. 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人自行負擔。

附件1

|  |
| --- |
|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請領申請書** |
| 基本資料 | 新創團隊名稱 | (中文全名) | (英文全名) |
| 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負責人 | （姓名） | 電話 | （手機亦可） | E-mail |  |
| 聯絡人 | （姓名） | 電話 | （手機亦可） | E-mail |  |
| 實際出國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返抵日)，共 日 |
| 參與活動 |  |
| 核定函日期文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號函 |
| 核定補助金額上限 | 新臺幣　　　　　　　　 元 |
| 團員名單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EMAIL |
| (中文) | (英文) |  |  |  |
| (中文) | (英文) |  |  |  |
| (中文) | (英文) |  |  |  |
| (中文) | (英文)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款應備文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並依序排列。
2. 請款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新創團隊及負責人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請款應備文件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光碟或隨身碟等形式送交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4. 請領申請書、團隊出國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請款用)之電子檔應採開放文件格式（\*.odt）或word(\*.doc或\*.docx)格式繳交。
5. 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案執行結束次日起三十日內（十一月二十一日後結束執行之補助案最遲須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送申請撥款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以郵寄、專人親送或網路向本局申請撥款；屆期未申請撥款者，本局不予補助。
6. 受補助人所送申請撥款文件如不齊全，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得不予補助。
7. 受補助人請領補助款所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與誠信原則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與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不實受補助人應負相關責任。
8. 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人自行負擔。
9. 受補助人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申請書表。
 |
| 切結事項 | *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屆期不繳回補助款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1.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產品、營運模式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
2.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4.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補助案。
5. 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放棄補助。
6. 補助案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相同經費科目。
7. 補助案已逾申請撥款期限，且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通知限期繳件仍未依限辦理。
8. 未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同意，以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9. 其他違反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新創團隊：**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團隊出國報告書**

參與活動：

活動主辦機構：

實際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返抵日），共 日

新創團隊：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出國團員： （請親簽）

1. **摘要（200-300字）**
2. **出國目的**
3. **出國行程簡介（以表格呈現）**

|  |  |  |
| --- | --- | --- |
| 日期 | 出國團員 | 行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出國心得（至少1000字，並撘配不同活動或培訓課程等之清晰場景相片）**
2. **實質具體效益（200-300字）**
3. **產品或營運計畫修正**
4. **問卷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 |  | 電話 |  | Email |  |

1. 團隊基本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創辦人 | 創辦人數 | \_\_\_人 | 平均年齡 | \_\_\_歲 | 性別組成 | □男：\_\_\_人　□女：\_\_\_人　□其他：\_\_\_人 |
| 教育程度 | □高中職以下：\_\_\_人　□大學/專科：\_\_\_人□碩士：\_\_\_人　□博士以上：\_\_\_人 | 創業與所學相關性 | □有 □無 □部分 |
| 本次創業前相關經驗(可複選) | □曾在相關產業創業(□成功/□失敗)□曾在非相關產業創業(□成功/□失敗)□曾在相關產業工作：平均\_\_\_年□曾在非相關產業工作：平均\_\_\_年□曾擔任管理職務1年以上　□曾有技術開發經驗1年以上□曾在相關產業領域從事教學1年以上 |
| 核心業務(可複選) | □生醫或健康照護 | □資通訊 | □人工智慧 | □交通運輸 |
| □金融科技 | □體感科技 | □電子商務 | □物聯網 |
| □數位行銷 | □影音串流 | □CGI、電競 | □教育新創 |
| □文創設計 | □旅宿服務 | □餐飲服務 | □其他： |
| 營運現況(可複選) | 員工人數 | 正職\_\_\_人；臨時\_\_\_人 | 員工年齡 | 平均\_\_\_歲 | 平均月薪 | 約\_\_\_萬元 |
| 員工教育程度 | □高中職以下：\_\_\_人　□大學/專科：\_\_\_人□碩士：\_\_\_人　□博士以上：\_\_\_人 | 專利技術 | 共\_\_\_件 |
| 資金來源 | □創辦人\_\_\_%　□外部投資\_\_\_%　□親友\_\_\_%□募資(□天使/□A/□B以上)\_\_\_%□融資貸款\_\_\_%　□中央政府補助\_\_\_%□地方政府補助\_\_\_% | 營業收入 | 每年約\_\_\_萬元 |
| 主要據點 | □自有□承租 | □住家　□獨立辦公室　□加速器□共同工作空間　□育成中心□新創基地(□北市府□中央□其他)　 | 租金支出 | 每月約\_\_\_\_\_\_元 |
| 主要業務範圍□國內□海外 | □北臺灣(□臺北市□新北市□其他) □中臺灣 □南臺灣 □東臺灣或離島□亞洲地區(□中□港澳□日□韓□新加坡□其他：\_\_\_\_\_\_)□北美地區(□美□加□其他：\_\_\_\_\_\_)□中南美地區(□巴西□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其他：：\_\_\_\_\_\_)□歐洲地區(□英□法□德□荷□俄□西□比□義□其他：\_\_\_\_\_\_)□大洋洲地區(□澳□紐□其他：\_\_\_\_\_\_)□非洲地區 □其他：\_\_\_\_\_\_ |

1. 參與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之成效

|  |  |  |  |
| --- | --- | --- | --- |
| 1.自何管道得知本計畫之相關資訊？ |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 | □創業台北網站 | □創業台北FB |
| □北市府產業局網站 | □市民服務大平臺 | □其他政府網站 |
| □業界友人 | □民間創育機構 | □大學育成中心 |
| □新聞媒體 | □往年曾經申請 | □其他： |
| 2.參與本計畫之主要動機？(可複選) | □尋求海外投資者 | □拓展海外銷售通路 | □設置海外營運據點 |
| □尋求海外技術合作對象 | □尋求海外人才 | □業界友人推薦 |
| □接受海外育成中心、加速器輔導資源 | □其他，\_\_\_\_\_\_\_\_\_\_\_\_ |
| 3.執行本計畫的成果效益？(可複選) | □獲得海外的投資資金(註明幣別) | □募資(□天使/□A/□B以上) \_\_\_\_\_\_萬元□海外企業投資\_\_\_\_\_\_萬元□海外融資貸款\_\_\_\_\_\_萬元□外國政府補助\_\_\_\_\_\_萬元□其他，請說明：\_\_\_\_\_ |
| □獲得海外訂單(註明幣別) | 共\_\_\_萬元；來自哪些國家：**如日本** |
| □接觸海外廠商或機構 | 共\_\_\_家；來自哪些國家：**如日本** |
| □拓展海外銷售通路 | 共\_\_\_處；位於哪些國家：**如日本** |
| □設置海外營運據點 | 共\_\_\_處；位於哪些國家：**如日本** |
| □獲得海外技術合作 | **(簡要說明合作對象及內容）** |
| □新聘海外人才 | 共\_\_\_人；來自哪些國家：**如日本** |
| □提升知名度或傳遞形象 | □掌握目標市場或客戶需求 |
| □獲得相關的實務經驗或知識 | □獲得海外育成中心、加速器輔導資源 |
|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 | □無任何成果效益 |
| 4.返國後至今之營運成長？ | □平均月營業額增加\_\_\_\_\_萬元 | □新聘員工\_\_\_人；平均月薪\_\_\_\_\_萬元 |
| □取得國內資金挹注　□募資(□天使/□A/□B以上) 　　\_\_\_\_\_\_萬元　□外部企業投資\_\_\_\_\_\_萬元　□融資貸款\_\_\_\_\_\_萬元　□政府補助\_\_\_\_\_\_萬元　　□其他，請說明：\_\_\_\_\_ | □取得海外資金挹注(註明幣別)　□募資(□天使/□A/□B以上) 　　\_\_\_\_\_\_萬元　□外部企業投資\_\_\_\_\_\_萬元　□融資貸款\_\_\_\_\_\_萬元　□政府補助\_\_\_\_\_\_萬元　　□其他，請說明：\_\_\_\_\_ |
| □增加營運據點，位於\_\_\_\_\_ | □修正或新增技術/產品/服務內容 |
| □獲得技術合作，合作對象\_\_\_\_\_ | □增加銷售通路 |
| □進駐育成中心或加速器：\_\_\_\_\_ | □獲得創業競賽獎項\_\_\_\_\_ |
| □其他，\_\_\_\_\_\_\_\_\_\_\_\_ | □無任何成長 |
| 5.是否願意繼續申請本計畫？ | □願意，預定申請活動與今年相同□願意，預定申請活動與今年不同，該活動為\_\_\_\_\_\_□不願意，原因：\_\_\_\_\_\_ |

1. 對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相關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階段 | 1.申請資格合理適當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2.補助類別符合預期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3.補助科目合理適當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4.公告資訊清楚明瞭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5.說明會內容有幫助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5.申請文件合理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6.申請流程清楚順暢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7.審查過程合理適當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執行階段 | 1.申請補助案變更之應備文件合理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2.補助案變更之申請流程清楚順暢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3.補助金額運用合乎預期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請款階段 | 1.申請撥款之應備文件合理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2.請款流程清楚順暢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整體意見 | 1.本計畫對拓展海外市場有幫助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2.本計畫對創業或營運有幫助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3.本計畫應該持續辦理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4.本計畫總補助預算金額應該增加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5.各補助案核定金額應該增加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6.本計畫行銷宣傳足夠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其他\_\_\_\_\_ |
| 7.本計畫承辦同仁服務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無意見 |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其他\_\_\_\_\_ |
| 8.對本計畫整體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無意見 |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其他\_\_\_\_\_ |

1. 申請本計畫後臺北市政府創業服務辦公室可協助之處

|  |  |  |
| --- | --- | --- |
| 1.請問參與本計畫後，後續需要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哪方面之協助？ | □創業政策資源說明 | □一站式創業諮詢 |
| □創業門診 | □創業顧問輔導 |
| □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計畫 | □臺北市融資貸款 |
| □創業交流分享活動 | □推薦創櫃板登錄 |
| □設置攤位參展 | □協助曝光 |
| □創業資金媒合(□資金□技術□人才□業務) |
| □其它，請說明：\_\_\_\_\_ |
| □暫時無需求 |
| 2.北市府產業局應加強提供新創團隊哪些創業政策？ | □人才培育 | □資金協助 |
| □空間協尋 | □業師諮詢輔導 |
| □產學合作 | □國際鏈結 |
| □其他，\_\_\_\_\_ |
| □無建議 |

1. 對臺北市政府創新創業政策規劃建議

|  |
|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為了解出國團隊參與創業活動效益追蹤及日後寄發相關訊息。

(二) 蒐集之類別：公司單位、姓名、年齡、性別、職稱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活動存續期間內及目的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四)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 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若您未提供真實且正確之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或相關訊息。

(六) 本人回覆即表示已閱讀及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並保證本人代為提供他人之個資資料均已獲當事人同意。

附件3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請款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項次 | 班次 | 單價 | 人數 | 小計 | 認列單位 |
| 機票 | 1-1 | 臺北→舊金山/舊金山→臺北 |  |  |  | 北市府產業局 |
|  | （新創團隊名稱） |
| 總計(外幣/元) |  | 匯率 |
|  總計(新臺幣/元) |  |  |
| 門票 | 項次 | 內容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認列單位 |
| 2-1 |  |  |  |  | 北市府產業局 |
|  | （新創團隊名稱） |
| 總計(外幣/元) |  | 匯率 |
|  總計(新臺幣/元) |  |  |
| 進駐費 | 項次 | 內容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認列單位 |
| 3-1 |  |  |  |  | 北市府產業局 |
|  | （新創團隊名稱） |
| 總計(外幣/元) |  | 匯率 |
| 總計(新臺幣/元) |  |  |
| 攤位費 | 項次 | 內容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認列單位 |
| 4-1 |  |  |  |  | 北市府產業局 |
|  | （新創團隊名稱） |
| 總計(外幣/元) |  | 匯率 |
| 總計(新臺幣/元) |  |  |
| 學費 | 項次 | 內容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認列單位 |
| 5-1 |  |  |  |  | 北市府產業局 |
|  | （新創團隊名稱） |
| 總計(外幣/元) |  | 匯率 |
| 總計(新臺幣/元) |  |  |
| **補助案****總經費** | **總計(新臺幣/元)** | **XXX,XXX** |

|  |
| --- |
| 補 助 計 畫 經　費　分　攤 |
|  | 金額（新臺幣/元） | 占總經費百分比（%）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款 |  |  |
| （新創團隊名稱）自籌款 |  |  |
| 合計 |  | 100 |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經費科目之編列，僅限於機票、門票、進駐費、攤位費及學費**等5個費用科目。
2. 如換算匯率後所得之金額含小數點，則採無條件捨去。
3. 如核銷之經費單據（Invoice/發票/收據）以國外貨幣計價，應附外幣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國外公司開立之單據應以鉛筆加註中文翻譯。

請蓋章

請蓋章

附件4

|  |
| --- |
| **（新創團隊名稱）**支出機關分攤表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 總金額： |
| 分 攤 機 關 名 稱 | 分 攤 金 額 | 分攤基準百分比(%)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款 |  |  |
| （新創團隊名稱）自籌款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承辦人員 |  |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 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

附註：

1.本表由承辦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機關在不牴觸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附件5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支出憑證清冊

參與活動：

執行單位：

實際請領補助金額：

支出憑證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 張

|  |  |  |
| --- | --- | --- |
| 經費科目 | 金 額（單位：新臺幣/元） | 憑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請蓋章

請蓋章

附件6

**（新創團隊名稱）**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  |  |
| --- | --- |
| 憑 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預算科目 | 金額 | 用途說明 |
| 億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工作計畫 | 用途別 |
|  |  |  |  |  |  |  |  |  |  |  |  |
| 經手人 | 會計 | 負責人 |
|  |  |  |

（黏貼憑證線）

說明：

1.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本用紙除「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3.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構經理財務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4.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5.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送會計部門辦理經費核銷手續，月終由會計部門彙總裝訂成冊，依規定程序辦理。

6.各單位主管請於騎縫處核章。

附件7

**（新創團隊名稱）**

**支出證明單**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受領人 |
| 新創團隊 |  | 統一編號 |  |
| 登記地址 |  |
| 支出科目 |  | 單位數量 |  |
| 支出事由 |  | 單價 |  |
| 實際支付金額 |  |
| 無法取得支出憑證原因 |  |
| 經手人 |  | 會計 |  | 負責人 |  |
| 新創團隊印鑑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新創團隊名稱）**

**具結書**

1. 本公司具結下列費用皆使用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度「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且擔保渠等費用皆為真實，並無偽造、變造之情形。
2. 費用說明1。
3. 費用說明2。
4. 上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公司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具結書人**

　　　　　　　　　　**新創團隊：**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領據**

**茲領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補助參與「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經費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誤。**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新創團隊： **（請蓋印鑑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請蓋章）**

主辦會計： **（請蓋章）**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匯款資訊（須檢附撥款存摺影本）：

|  |
| --- |
| 　金 融 機 構： 銀行 分行 戶名（應與存摺戶名一致）： 帳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